

# 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张力及其调适<sup>〔\*〕</sup>

张国启

(华南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1)

〔摘要〕新时代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和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多层次制度构成了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制度体系。这套制度体系内在规定了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具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坚持人民至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势。在意识形态治理实践中,把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客观上还存在制度设计合规律性与治理目标合目的性、制度结构分层对接与治理结构协同耦合以及制度执行的垂直机制与治理方式智能精准化之间的张力。基于此,应当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制度评价的价值引领作用,健全意识形态治理主体的协同机制,把人工智能技术嵌入制度执行过程,进而形成意识形态治理的内在合力,推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关键词〕意识形态治理;制度优势;制度执行;治理效能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4.07.006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是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的本质体现。习近平指出:“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sup>〔1〕</sup>这一论述一方面指明了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间竞争中的重要地位,另一方面也为我国加强意识形态治理,把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提供了方法论指导。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指出:“确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得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文化事业日益繁荣,网络生态持续向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sup>〔2〕</sup>可见,中国共产党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确立为国家治理体系的一项根本制度,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和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解决意识形态领域党的领导弱化问题起到了全

作者简介:张国启,法学博士,华南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意识形态。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研究”(21BKS150)的阶段性成果。

局性与根本性的作用,集中反映了党领导意识形态建设的制度自信,彰显着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体系的显著优势。新时代加强我国意识形态治理,应当持续把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巩固“中国共产党的文化领导权和中华民族的文化主体性”,<sup>[3]</sup>进而在“为国家立心、为民族立魂”的过程中巩固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 一、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的时代解读

新时代确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旨在彰显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的基本意涵。主要来源于对中国共产党领导意识形态建设的百年实践探索经验的制度化总结,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文化沃土,是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基础上产生的,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具有的独特优势,并且在实践过程中通过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人民性、实践性和开放性特征得以彰显。

第一,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是一种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主体优势。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sup>[4]</sup>首先体现为必须坚持并保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最大优势,进而能够确保意识形态治理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持续服务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持续服务于“为人类求解放”的伟大事业。在这一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形成了引领我国意识形态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制度优势。因而“治理好我们这个世界上最大的政党和人口最多的国家,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sup>[5]</sup>中国共产党对意识形态治理具有集中统一领导以引领治理方向的优势,能够凝聚和引领不同主体力量参与我国意识形态治理,构建共同推进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大格局。新时代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强调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持续彰显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制度优势,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才、技术、资源在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实践中的优化配置,并且自上而下地推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而得以有效贯彻执行。

第二,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是一种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理论优势。“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兴党强国的根本指导思想”,<sup>[6]</sup>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指导是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建设与完善的思想前提,也是有效发挥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的底气之所在。从这个意义上说,一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就是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对资本主义制度及其各种社会思潮展开意识形态斗争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坚持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未来”,以物质生产和现实生活为逻辑起点,通过剖析资本主义制度运行方式及其根本矛盾,揭示了意识形态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对社会历史发展的独特作用,并在探索科学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开辟了“为人类求解放”的崭新道路。在当代中国,“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之所以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很重要的一点就在于我们党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把开拓正确道路、发展科学理论、建设有效制度有机统一起来”。<sup>[7]</sup>因此,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体系具有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的理论优势,它一方面体现为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建设始终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并创新性地形成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理论成果,为解答时代重大课题、有效应对错误社会思潮提供强大思想武器;另一方面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建设是与科学理论建设、正确道路探索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在夯实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体系的科学理论基础的同时,

有助于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理论成果转化为意识形态领域的制度形态,从而持续推进我国意识形态治理体系和治理效能现代化。

第三,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是一种坚持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优势。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作为思想的生产者进行统治,他们调节着自己时代的思想的生产和分配”。<sup>[8]</sup>资本主义意识形态领域制度建设与完善是为了更好地维护资产阶级的阶级统治利益,不仅难以满足绝大多数人对优质健康精神文化生活的有效需求,而且资本逻辑的全面渗透使人的精神生活受到压迫而持续异化,导致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们思想和行为的日益堕落,因而其意识形态领域制度建设及其治理带有明显的压迫性与剥削性特征。在当代中国,“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合法权益,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本质属性,也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有效运行、充满活力的根本所在”。<sup>[9]</sup>因此,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体系具有坚持人民至上执政理念的显著优势,体现为意识形态领域的生产与分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领域制度建设,持续推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建设的人民至上价值导向,使意识形态领域制度建设持续转化为人民群众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并通过持续优化精神文化资源配置,将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治理效能,最大限度地规避资本逐利性带来低俗、庸俗与媚俗文化产品的负面影响。

第四,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是一种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法善治优势。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建设全过程,既体现了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建设的价值追求,也反映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化要求,使其由理论抽象逐渐转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化、常态化实践。马克思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sup>[10]</sup>新时代意识形态领域制度建设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是社会主体“改造主观世界”与“改造客观世界”相结合的实践活动。在当代中国,把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应当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化、常态化的实践效应,促进社会成员之间价值共识的渐次达成,推动共同理想信念、价值理念和道德观念的实践生成,持续彰显我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从而避免资本主义意识形态领域制度建设基于“抽象人性论”而倡导所谓“普世价值”的空洞口号,“谋求的是人的需要的丰富性,是对总体的人的生命表现的需要,而不仅仅是经济学意义上对物质财富的需要,不是受统治的需要,更不是资本增殖的需要”。<sup>[11]</sup>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是一种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法善治优势,通过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社会发展和日常生活,以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为基本载体,在意识形态领域制度建设及其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实践中塑造当代“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进而促进全体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更加紧密团结,并积极投身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之中。

第五,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是一种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主动优势。习近平指出:“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sup>[12]</sup>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制度体系在早期继承了西方文明的优秀成果,但是在“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进程中主张西方文化中心主义,并打着“普世性”的旗号对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价值渗透和“精神殖民”,呈现出“唯我独尊”的明显排他性。我国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进行意识形态领域制度建设,着重强调“‘第二个结合’是又一次的思想解放,让我们能够在更广阔的文化空间中,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sup>[13]</sup>因此,通过总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大一统”“为政以德”“明德弘道”“民为邦本”等治国理政的智慧,积极借鉴吸收其他人

类文明优秀成果,在守正创新的基础上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理论成果及其制度形态。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与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积极发扬历史主动精神,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形成了以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为根本制度的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体系,彰显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主动优势,为增强人民群众对意识形态领域制度建设的价值认同、情感认同提供了精神文化支撑,进一步坚定人民群众参与意识形态治理的文化自信与历史自信,使其在发扬伟大斗争精神的过程中廓清历史虚无主义“迷雾”,为增强意识形态治理效能作出有益探索。

## 二、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内在张力

在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实践中,制度优势并不等同于治理效能,而是在转化过程中所呈现张力结构的此消彼长而得以逐渐完成。从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到制度结构体系的层次性建构,再到制度执行与制度发展完善的过程,由此长期保持的制度优势及其治理效能的转化还要求与之相匹配的治理目标、治理结构与治理方式。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客观上还存在制度设计合规律性与治理目标合目的性、制度结构分层对接与治理结构协同耦合以及制度执行的垂直机制与治理方式智能精准化之间的张力,科学把握其张力结构并积极引领张力问题的合理解决,才能实现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的有效转化。

第一,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设计合规律性与治理目标合目的性之间的张力。从制度发生学的内在逻辑而言,尽管制度是经由人的主观设计而生成的,并制定出反映人的思想动机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条例,但是制度所呈现的具体内容是人的行为规律与社会利益关系的对象化。马克思指出:“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现状的由习惯和传统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sup>[14]</sup>这表明了制度设计并不是纯粹地以人的主观意愿为转移,归根到底是基于社会利益关系的一种自我确证,植根于人的社会实践过程之中,把社会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习惯与传统固定为具体的法规条文。因此,新时代意识形态领域制度设计只有符合既定的客观规律,才能保障意识形态治理预期目标的实现。一般而言,我国意识形态治理以塑造国家政治认同、引领社会价值共识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目标导向与实践靶向,因而其制度设计应当遵循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而体现其合规律性,把其内在的制度优势转化为实践效能,彰显着党和国家的集体意志以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在一定意义上,新时代意识形态治理目标的实现不仅需要发挥“道德观念、价值理念与理想信念”的引领作用,而且要求发挥制度的约束性、强制性、规范性等引导功能。

从我国意识形态治理的实践来看,一方面,由于国内外意识形态领域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因素持续增多且相互交织,加强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建设及其向治理效能的转化,往往更加倾向于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强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出了意识形态领域“批判——引领——治理”范式变革的制度化要求。另一方面,当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结构重塑,促使社会利益格局产生多元而差序的深刻变革,社会关系也由此日趋多元化与复杂化。制度在本质上是社会关系的对象化形式,起着调节多元社会利益的功能。全面深化改革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总目标,着力于突破利益固化藩篱,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但是现存社会利益日益分化导致价值观念多样化,以及由此形成了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体系发挥强制性、规范性作用的利益导向机制与心理抵触机制,促使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体系蕴

含价值引领、社会整合、利益协调等效能优势的转化受到制约。与此同时,新时代意识形态治理实践中存在“制度主义”的现象,导致缺乏对人民群众的美好精神文化生活需要作出差异化的分析,同构了意识形态领域制度设计合规律性与治理目标合目的性之间的张力,限制着意识形态治理效能转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第二,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结构分层对接与治理结构协同耦合之间的张力。新时代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涉及网上网下以及经济、政治、文化等多个阵地与多条战线,要求形成党委、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公众等多元主体协同耦合的治理结构,进而形成意识形态治理的内在合力。有学者指出:“意识形态是政治性强、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系统工程,这一切都决定了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不仅需要党委带头、统筹谋划、强化协作,更需要多方联动、全党动手、全民参与。”<sup>[15]</sup>在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语境中,意识形态治理的结构层次具体表征为“党的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的有机衔接,即构建“共建共享共治”的系统工作格局,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大一统”的治理智慧。推动我国意识形态治理结构的协同耦合,首先需要统筹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与分层对接,构建起相互兼容、相互衔接的制度结构,打破阻碍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意识形态治理的制度壁垒与制度藩篱。我国在国家治理体系层面已经建构起由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和具体制度组成的制度结构,但是具体到新时代意识形态领域的制度体系及其层次性结构,客观上还存在“较为零散,系统性、整合力不足”<sup>[16]</sup>的现象。

从制度的顶层设计方面而言,党的领导的基本制度与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共同组成新时代意识形态治理的根本制度结构。在重要制度方面,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以及“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舆论工作机制”等制度。从具体制度的供给来看,党中央制定和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系列治理文件,为新时代加强党对意识形态治理的领导提供了制度保障,并且与根本制度、重要制度共同构成了新时代意识形态治理的制度图谱。应当指出的是,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体系主要表现为从党内法规层面对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作出规定,彰显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的基本原则,而对其他主体参与意识形态治理的具体制度设计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尤其是社会组织、企业及公众参与意识形态治理的责任制度、监督机制和考核机制还相对较为笼统,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意识形态治理的内生动力相对不足。这在某种程度上容易造成党领导意识形态治理与社会力量参与意识形态治理之间难以实现有效衔接,阻碍意识形态治理结构内部多元主体的相互协同而影响其治理效能转化的效果。

第三,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执行的垂直机制与治理方式智能精准化之间的张力。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因而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关键环节是制度得到有效运行与执行。从意识形态治理体系的横向维度来看,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制度执行主体主要包括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机构,但是由于受到制度结构分层对接的影响,不同部门之间职能交叉、多头管理的现象并未从根本上得到切实解决,制约着跨部门的横向合作,不同部门之间的制度执行呈现分散化与碎片化的趋势。从意识形态治理体系的纵向维度来看,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建设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层次分明的权属关系与组织体系,明确规定从中央到地方及其各部门在意识形态治理实践中的责任划分,从而使得意识形态领域的制度执行呈现出自上而下的垂直机制的典型特征。制度执行的垂直机制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发挥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优势,有利于保证治理资源与工

作任务的集中分配,推动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体系得以有效运行进而提高意识形态治理效能。

作为我国意识形态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助推力量,技术性要素的规范运用日益成为推动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体系良序运行的重要引擎。习近平指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用快速发展,催生一系列新业态新模式,但相关法律制度还存在时间差、空白区。”<sup>[17]</sup>这也就是说,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颠覆性技术的迭代变革,正在重塑传统组织结构与传播模式的固有格局,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更多地集中于网络空间,具象化与智能化的治理方式表征着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的新趋势,要求网络空间意识形态治理逐渐走向理性、规范、有序的制度化运行轨道。然而,“网络的快速发展造成了管理部门被动应付、顾此失彼的‘九龙治水’局面”。<sup>[18]</sup>在一些突发性事件中,意识形态领域制度执行的垂直机制对网络空间意识形态风险的预警、识别、处置则呈现相对滞后的现象,存在治理决策信息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传输的滞后性,并且容易受官僚主义与形式主义等不良作风的影响而增加制度执行成本。新时代重视人工智能对意识形态治理方式的技术赋能主要表现为“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sup>[19]</sup>彰显人类智能与人工智能、价值理性与工具理性的有机统一,增强意识形态治理实践中数据搜集与分析、风险识别与处置的精准性,进而促进我国意识形态领域治理模式实现纵向治理与横向治理的有效衔接。因此,科学把握制度执行的垂直机制与治理方式智能精准化之间的张力,有助于克服传统意识形态领域制度执行的垂直机制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过程中的“不适应”现象,在意识形态治理智能化互动衔接的过程中优化治理效能。

### 三、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张力调适

新时代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的转化,必须“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sup>[20]</sup>基于此,需要进一步凸显党委领导下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格局,形成新时代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内在合力。具体而言,推动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应当紧紧抓住制度执行这个关键环节,着力于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制度评价的价值引领作用,在健全意识形态治理主体协同机制的基础上,把人工智能嵌入制度执行过程,使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建设真正实现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的有机统一,在服务群众与教育引导群众的过程中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第一,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制度评价的价值引领作用。制度在人类社会交往过程中形成、发展和完善,体现为社会关系的一种存在形式。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现存制度只不过是个人之间迄今所存在的交往的产物。”<sup>[21]</sup>在社会有机体结构中,制度作为政治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与完善,其制度效能转化的状况必然涉及制度评价。因为“在制度实施前和制度实施后进行评估,可以从中发现预期与结果的差异,才能对制度实施的实际效果作出合理评价,对制度不理想之处的矫正提供参考和依据”。<sup>[22]</sup>区别于其他社会治理效能的呈现,我国意识形态治理效能的呈现旨在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同一过程的两个不同层面,因而新时代意识形态领域制度评价也应当围绕这两个层面展开。在当代中国,衡量意识形态领域制度设计能否保障预期目标得以实现,推动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是在坚持党的领导根本制度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根本制度的前提下,对重要制度、具体制度进行分类评价而推动新时代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体系的发展完善。习近平指出:“衡量一个社会制度是否科学、是否先进,主要看是否符合国情、是否有效管用、是否得到人民拥护。”<sup>[23]</sup>这也就指明了评价一种制度先进与否,能否得到持续巩固与完善而转化为治理效能,关键在于衡量这项制度在维护秩序

与改善民生相结合的实践中是否有效管用,应当着重凸显制度评价的价值引领作用。

从维护国家意识形态安全的层面而言,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制度评价主要体现为一种工具性评价的实践牵引作用,把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作为制度评价的基本原则,强化对党委(党组)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巡视、考核与监督。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方面,新时代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体系具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优势,既蕴含着马克思主义国家治理思想体系的理论旨趣,也是我国意识形态治理的实践选择。在制度认同的形塑、制度运行环境的创设等方面,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是关键性变量,不仅推动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体系合理性与规范化,而且为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提供内在动力。质言之,新时代意识形态治理作为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满足人的美好精神生活需求的实践形式,其制度设计的根本在于彰显和实现人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的价值。因此,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的制度评价应侧重于价值性评价,把人民群众对日益增长的美好精神文化生活需要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评价标准,进一步强化和提升意识形态领域制度评价所起的价值引领作用,从而促进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制度设计合规律性与治理目标合目的性的有机统一。

第二,健全意识形态治理主体相互协同的机制。从一定意义上说,新时代意识形态治理主要是在坚持党的领导基础上,通过一系列正式或非正式制度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挑战、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进而实现凝聚价值共识和引领人的思维方式与行为方式的过程。有学者指出:“意识形态显现为一种社会关系,它所反映的也是各主体间存在的观念关系,所以,我们在进行治理时,不能忽视其主体关系,要做到多种社会主体的共同参与和协同推进。”<sup>[24]</sup>制度作为社会结构的规范化形式,其本质内容是协调整合不同社会主体的交往关系,因而一套制度体系内在结构层次的有机衔接直接反映和决定着多元主体在治理实践中的协同状况。通过完善意识形态治理制度结构,健全意识形态治理主体相互协同的机制,首先应当以我国宪法为根本遵循,完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国家法律相配套的意识形态治理制度。在此基础之上,构建意识形态治理的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相互衔接的机制,完善由党内法规、国家法律、部门规章相互贯通的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体系,突破党领导意识形态治理与社会力量协同参与意识形态治理的制度壁垒。同时,优化宣传、教育、文化和网络等部门关涉意识形态治理的规章制度,规定各个部门的职能权责,从而形成与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相衔接的制度矩阵。

围绕党的领导制度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促进新时代意识形态治理主体相互协同,需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与多元共治相耦合的责任制度、考核制度、问责制度、协商机制。既要清晰界定社会组织、企业及公众等主体在意识形态治理实践中的主体责任,也应明确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意识形态治理的共同责任。从国家法律法规层面明晰多元主体在意识形态治理实践中的权利与义务,进一步推动意识形态治理的法治化与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党委(党组)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党内法规体系与社会组织、企业及公众履行意识形态治理责任的法律法规的兼容性,构建共同推进意识形态综合治理的大格局。同时,进一步明确意识形态治理的主体、对象、内容、方法与程序,推动意识形态治理责任制与考核制度相互衔接,调动各方面参与意识形态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完善意识形态治理的问责制度,注重区分多元主体在意识形态治理实践中出现失责行为而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嵌入意识形态领域制度执行过程。信息技术迭代更新为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提供了技术赋能,尤其是对意识形态治理方式变革具有积极助推作用。新时代意识形态治理方式的智能化转型,要求完善意识形态治理的组织管理机制,形成与之相匹

配的意识形态领域制度执行方式,推动制度的垂直执行更为智能化与精准化,尽可能避免传统意识形态治理单向方式的滞后弊端。坚持组织机构优化配置的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相结合,深入推进意识形态治理体制改革,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意识形态治理组织机构的各个层面,整合意识形态治理资源要素与技术要素,打破制度执行的纵向组织壁垒,推动制度执行由控制型的管理模式转变为协同型的治理模式。在规范人工智能算法权力运行的伦理与法治边界的基础上,加强对制度执行过程中信息数据的搜集、整合、分发与监测,“通过对意识形态智能信息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分析,实现对意识形态治理目标的精准画像”,<sup>[25]</sup>不断优化意识形态治理制度执行的数据模型,进而持续提升制度执行的实效性与协调性。

在意识形态领域制度执行过程中,加强人工智能对制度执行前的决策信息数据进行实时深入挖掘、分析与预测,尤其是强化对意识形态突发事件的预测分析,制定意识形态治理制度运行的应急方案,提升制度垂直执行对突发事件作出及时应对的有效性,提高意识形态治理制度执行的智能化与精准化。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对意识形态治理信息平台建设的技术支撑作用,把信息技术纳入新时代意识形态领域制度发展完善的范围,促进意识形态治理组织结构的扁平化与弹性化。通过意识形态治理信息平台的功能整合、流程再造与业务重组,理顺意识形态治理基层组织机构的条块关系,明确基层组织机构职能与权责配置,促进制度执行的横向耦合互嵌。加强对意识形态治理信息数据的整合与共享,贯通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意识形态治理的信息通道,改善意识形态治理决策信息“上传下达”与“横向联动”过程中存在的滞后现象,推动意识形态领域制度在不同部门机构之间良序运行与高效执行,实现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优势转化治理效能的质量跃升。同时,有效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算法量化功能,细化制度执行的操作机制,完善新时代意识形态领域制度执行的评估指标体系,把评估指标作为参照系数,分层级与分部门推动制度落实落细,强化制度执行过程的监督,从而形成制度执行的内在合力。

### 注释:

- [1][17]《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277、382-383页。
- [2][4][20]《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8-9、6、36页。
- [3][13]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求是》2023年第17期。
- [5][6]《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65、66页。
- [7][9][19]《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122、123、318页。
- [8][10]《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79、135页。
- [11]王秀敏:《从生产范式到需要范式——兼论赫勒对马克思理论范式的解读》,《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3年第6期。
- [12]《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年,第105页。
- [14]《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896页。
- [15]朱继东:《努力构建全党动手、全民参与的意识形态工作新格局》,《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20年第3期。
- [16]孙立军:《构建意识形态领域制度体系》,《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年第4期。
- [18]华锋、王永贵:《新时代提升网络意识形态治理效能的创新逻辑》,《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
- [2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79页。
- [22]江必新、马世媛:《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若干思考》,《科学社会主义》2021年第2期。
- [23]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265页。
- [24]孟献丽:《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治理的理论架构》,《湖湘论坛》2018年第6期。
- [25]蒋博、李明:《人工智能助力意识形态治理现代化建设》,《理论视野》2021年第2期。

[责任编辑:汪家耀]